

华泰财险附加盗窃条款（工程险适用）

（注册号：C00015430822023122703911）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人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 （三）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五）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